

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

泉海事责〔2022〕01号 第三联 共三联

事故名称		泉州“12·7”“宏运发展”轮搁浅事故		等级	一般
当 事 船 船 或 设 施	船名	宏运发展	船舶所有人	福建**海运有限责任公司、 林*宁、高*	
	种类	散货船			
	总吨	38972	船舶经营人	福建**海运有限责任公司	
事故概况 (可另附页)		2021年12月7日1322时许，福建**海运有限责任公司所属“宏运发展”轮从天津港装载煤炭71172吨驶往泉州港锦尚作业区福建省鸿山热电厂煤码头，在进港航行过程中，触碰“锦尚2号”灯浮，导致船舶失控偏航发生搁浅事故(搁浅概位：24°42'.64N、118°44'.75E)，事故造成该轮搁浅8天，船体、舵叶、螺旋桨等不同程度破损，无人员伤亡，未发生海域污染，构成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。			
事故原因	直接原因：“宏运发展”轮未规范制定航次计划，进港航行时未充分考虑鸿山码头的进港靠泊通航安全限制条件，船长未充分应用良好船艺控制船舶在航道水域内航行，导致船舶受大风浪气象海况的风流压影响偏航触碰灯浮，螺旋桨绞缠灯浮锚链，船舶失去动力，漂航至航道外西侧附近水下礁盘搁浅。 间接原因：福建**海运有限责任公司未有效履行对“宏运发展”轮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主体责任。福建省**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未有效履行鸿山码头港口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				
责任认定	本起事故是海上交通责任事故，“宏运发展”轮负事故全部责任，船长吴*福是事故的直接责任人。		签发机关	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 海事局	

